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